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20〕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能投、国电投、三峡、中核、中广核、中节能集团公司、水电总院、电规总院,光伏行业有关协会、学会、商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做好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推动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促进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决定对《国家

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9号)中的附件1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2019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2019年修订版)



附件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

(2019 年修订版)

一、评价方法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采取综合评价与约束性指标判定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由各项竞争力评价指标和风险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加总。总分不足 60 分，为红色；总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为橙色；总分在 80 分以上，为绿色。约束性指标为弃光程度，弃光率 10%以上的直接判定为红色。

二、评价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竞争力评价指标	1.1 土地条件	10	按照评价年度统计的新建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成本（按新增用地面积折算用地成本至各年，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和土地税征收情况（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分两项进行综合评分： 1、用地成本 300 元/亩年以下，得 10 分；用地成本在 300 元/亩年以上、不足 1000 元/亩年的，每增加 100 元/亩年，减 1 分；用地成本在 1000 元/亩年以上，每增加 100 元/亩年，减 2 分。 2、耕地占用税征收部分占总用地面积比例，每超过 10%，减 5 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部分占总用地面积比例，每超过 5%，减 5 分。 总分减至 0 分为止。
	1.2 地方	10	按照地方政府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源配置工作服务水平分三项进行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政府服务		评分: 1、竞争性配置(3分): 出台省级统一的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办法, 得3分; 仅出台地市级、县级竞争性配置办法的, 分别得2分、1分。 2、附加条件(4分): 地方政府在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源配置工作中无任何附加条件要求(包括摊派、产业配套等各类附加条件要求)的, 得4分; 每增加一个附加条件要求, 减1分, 扣完为止。 3、服务评价(3分): 根据企业调查、市场投诉、媒体监督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3 电网企业服务	10	按照电网企业前期工作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回购情况分两项进行评分: 1、前期工作服务(5分): 电网接入系统方案批复平均工作周期3个月以内的, 得5分; 每增加1个月, 减1分, 扣完为止。 2、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回购(5分): 省级电网按项目建设周期及时建设配套送出工程, 且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一年内完成回购的, 得5分; 省级电网未及时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 或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未在一年内完成回购的, 得3分; 省级电网未及时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 且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未在一年内完成回购的, 得0分。
	1.4 地方政府补贴	5	按各级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出台情况进行评分: 省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 加2分; 市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 加2分; 县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 加1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力度		最高为 5 分。
二、 风险 评价 指标	2.1 弃光 程度	30	按评价年度弃光程度并结合保障小时数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无弃光的，得 30 分； 弃光率不超过 1%的，得 29 分； 弃光率高于 1%、不超过 2%的，得 28 分； 弃光率高于 2%、不超过 3%的，得 27 分； 弃光率高于 3%、不超过 3.5%的，得 25 分； 弃光率高于 3.5%、不超过 4%的，得 23 分； 弃光率高于 4%、不超过 4.5%的，得 21 分； 弃光率高于 4.5%、不超过 5%的，得 18 分； 弃光率高于 5%、不超过 6%的，得 15 分； 弃光率高于 6%、不超过 7%的，得 12 分； 弃光率高于 7%、不超过 8%的，得 9 分； 弃光率高于 8%、不超过 9%的，得 6 分； 弃光率高于 9%、不足 10%的，得 3 分； 弃光率 10%以上的，直接判定为红色。 达到国家核定保障小时数，但按弃光率评分低于 18 分的，按 18 分计。
	2.2 市场 消纳 风险	5	按评价年度其他可再生能源弃电情况进行评分： 无弃水和弃风的，得 5 分； 水能利用率在 95%以上且弃风率不足 10%的，得 3 分； 水能利用率不足 95%或弃风率在 10%以上的，得 1 分； 水能利用率不足 95%且弃风率在 10%以上的，得 0 分； 无弃光但该项得分低于 3 分的，按 3 分计。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2.3 全额 保障性 收购政 策落 实程 度	10	按评价年度地区普通光伏电站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情况进行评分： 实现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得 10 分； 按全额保障性收购有关规定，保障性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保价保量收购的得 8 分；保价保量收购比例不低于保障性小时数 90%、80%的，分别得 6 分、4 分；不足 80%的，得 0 分。
	2.4 年度 项目 建设 情况	20	按以下标准并分三种情形进行评分： 1、评分标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全容量并网的，得 20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90%以上、不足 100%的，得 18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80%以上、不足 90%的，得 16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70%以上、不足 80%的，得 14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60%以上、不足 70%的，得 12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50%以上，不足 60%的，得 10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40%以上，不足 50%的，得 8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 30%以上，不足 40%的，得 5 分。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时间内并网容量占比不足 30%的，得 0 分。 2、评分办法 根据各省份（资源区）项目建设情况分为三种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情形进行评分： 情形一：未开展光伏领跑基地及示范基地建设的省份（资源区）。对于评价年度已入选的光伏补贴竞价项目和国家公布的平价上网项目，按照实际并网总容量进行评分。 情形二：开展光伏领跑基地或示范基地的省份（资源区）。评分由以下两部分得分相加。 1）对于评价年度已入选的光伏补贴竞价项目和国家公布的平价上网项目，按照实际并网总容量进行评分，权重为 70%。 2）对于光伏领跑基地项目（含二、三期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和示范基地项目（不含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光伏项目），按照实际并网容量进行评分，权重 30%。 情形三：评价年度未安排新建项目的省份（资源区）（不包括跨区跨省外送通道配套项目）。本项得分按照其余评价指标得分比例折算，即本项得分=20×（其余指标得分总和/80）。

备注：1、按照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评价是否达到保障小时数。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根据选取地区评价年度之前全场建成并网投产的光伏电站进行统计计算，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年上网电量总和/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总和。

2、弃光率根据选取地区评价年度之前全场建成并网投产的光伏电站进行统计计算，弃光率=A/(A+B)×100%，其中 A 代表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年弃光电量总和，B 代表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评价年度上网电量总和。

3、表中“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超过”均含本数，“高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4、对以分布式光伏发电为主的省份（评价期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超过全省总装机容量 50%的），“1.1 土地条件”评分标准依据评价期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进行适度调整，具体方法为：最终得分=本省光伏电站得分×本省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本省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本项满分值×本省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本省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5、示范基地指国家下达的各类示范性基地（不包括跨区跨省外送通道配套项目）、市级/县级示范（园）区等。截至 2019 年底，国家下达的示范基地主

要包括：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山西太原市西山新能源示范园区、内蒙古库布齐治沙示范项目、安徽金寨国家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县、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等。后续根据国家下达规模情况动态调整。

抄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1月13日印发

